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宗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30

傳真：(03)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17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70032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加班補休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4月23日府秘事字第1070087654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70037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於本（107）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3月1日施行；同法施行細則於同年2月27日修正發布。
- 三、復查修正後勞基法第32條之1規定略以，雇主依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。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規定略以，勞基法第32條之1所定補休，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。補休之期限逾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，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。
- 四、次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，業經行政院本年4月10日院授

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，爰各機關學校工友除每小時加班費支給標準之計算，依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外，餘有關加班補休相關事宜，應依前開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。

五、該總處(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)有關工友加班補休相關函釋，與勞基法相關規定意旨未符部分，自本年3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副本：